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室借用申請表**(請雙面列印)

1090909修正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室 | □行健閣 □樂研四 □表演所琴房(另有規定) □其他：  |
| 借用時間（詳細說明）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日期 | A時段9:10-12:10 | B時段12:20-15:20 | C時段15:30-18:30 | D時段18:40-21:40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
\*配合課程時間及借用規定，修正借用時段\*場地借用情形線上查詢：https://reurl.cc/8noRLy |
| 展演名稱或用途 |  |
| 使用人數 |  | 指導老師簽名 | \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可免簽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保證金收取核章 |  | 保證金退還簽名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適用於本所任何場地之借用。
2. 填寫本表需同時填寫「場地使用保證書」，並同意遵守使用規範。
3. 任何借用均需根據「教室借用辦法」申請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得依辦法處分。
4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排練教室借用時間超過規定開放時間，經指導老師認可簽名後，老師須於排練教室全程督導學生安全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管理人員說明處理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**

**場地使用保證書**

1090909修正

|  |
| --- |
| 茲因 (製作名稱) 借用 (排練教室)為排練/演出場地，除保持整潔並於 年 月 日前恢復原狀外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1. **場地內設施不得破壞，若有更動，於規定日期內恢復原狀，若因不當使用損壞須照價賠償。**
2. **場地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。**
3. **每日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清除垃圾及拖地，並關閉電源及將門窗關閉上鎖。若違反上列規定，願負保證不實之責任並沒收保證金。**

保證人： （導演或舞監）\***如違反規定本人同意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作為支付所辦公室請人清潔之工作費用。**指導老師： \*申請「個人借用」時段可免簽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